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办函〔2020〕64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认真落实下放乡镇和街道生态环境领域 行政处罚事项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20〕5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办〔2020〕24号）要求，生态环境领域有3项行政处罚事项需向乡镇赋权下放，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事项名称及法律依据

（一）事项名称：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二）事项名称：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

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三）事项名称：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处罚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规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二、具体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政府认真落实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明确执法边界，避免多头交叉执法、执法空档问题。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要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指导，建立沟通配合和业务培训机制，指导乡镇建立规范的处罚程序，并及时协调解决各类执法争议和问题。

联系人：孙婵，联系电话：0318236175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8日



抄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8日